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届会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

临时议程\* 项目 6

国际合作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活动  
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本说明概述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活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2-2023 年期间促进国际合作的工作。本说明旨在协助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并为专家会议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

\* [CAC/COSP/2023/1](#)。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举行增进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 4/2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以执行其在国际合作方面的任务授权，并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这种会议，而在此之前，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2.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责成专家会议除其他外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促进各国之间交流经验，包括为此传播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并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鼓励合作。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第 7/1 号、第 8/1 号、第 8/2 号、第 8/6 号、第 9/1 号、第 9/3 号和第 9/5 号决议中召集了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并指导其工作，以便就《公约》第四章的实施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
4. 缔约国会议第五至第九届会议决定继续专家会议的工作。
5. 2022 年和 2023 年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根据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于 2022 年 6 月核准的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工作计划所载指导意见组织，以便能够与其他附属机构一道审议其议程中的实质性项目。此外，2023 年举行的专家会议在题为“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4 下审议的议题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默许程序获得主席团批准。
6.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通报专家会议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本说明旨在协助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并确定专家会议的指南和今后的活动。

## 二. 增进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活动

7. 自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以来，专家会议继续履行缔约国会议授权的职能，并执行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所载的任务授权。
8. 迄今为止，已举行了 12 次专家会议。自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以来，第十一次专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混合形式），第十二次专家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混合形式）。
9. 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专家会议是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联合举行的。这些联席会议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举行的，该决议请秘书处合理安排增进国际合作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以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并符合附属机构工作计划所载的指导意见。

10. 此外，秘书处一直致力于进一步促进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具体做法是由两个部门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相互介绍情况，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流经验。

11. 关于 2022 年和 2023 年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报告载有报告所述期间专家会议议事情况的信息。关于秘书处 2022 年和 2023 年为评估各代表团对其为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会议所提供支持的满意度调查的信息，见 [CAC/COSP/2023/2](#) 号文件。专家会议在实质性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概述如下：

####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12. 在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和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次专家会议的建议（[CAC/COSP/EG.1/2019/4](#)）中，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国际合作中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有关信息以及缔约国会议决议和专家会议建议概述的其他专题的有关信息，以便秘书处继续对基于《公约》的国际合作中的挑战以及与第四章实施工作有关的挑战进行分析。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的实施情况：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的议程项目 3。

14. 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任务授权执行进展的说明，供 2022 年（[CAC/COSP/EG.1/2022/2](#)）和 2023 年（[CAC/COSP/EG.1/2023/2](#)）专家会议审议。此外，在专家会议上，秘书处口头介绍了第四章（国际合作）执行进展情况。关于所取得进展的更多详情，见上述的秘书处相应说明。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发言者分享了本国在执行《公约》国际合作条款方面的经验、挑战和良好做法，并说明了在审查完成后采取的措施，包括在执行审查提出的建议方面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强调，国际合作问题专家会议使人们得以就审议期间或完成之后采取的国家措施交流信息。

16. 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专家会议集中讨论了两个主题：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执行《公约》，以及收集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和恢复期间开展国际反腐败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的信息。

#### 1. 关于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专题讨论

17.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的第 9/3 号决议中，请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及其他相关附属机构将如何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作为其今后会议的一个讨论议题。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现有的技术专门知识，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在开发、获取和使用信息和

通信技术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信息，并请秘书处向相关附属机构报告这些努力情况。

18. 在题为“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的第 9/5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酌情与会员国协商，包括与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反腐败机关协商，以便为其拟建立的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在线一站式枢纽提供信息，形成一个合作论坛，其中可包括一个供全球网成员之间进行保密交流的安全平台，并随时向缔约国通报其这方面的进展。

19. 根据这些任务授权，秘书处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所有缔约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目的是收集关于促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信息，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国际合作的法律要求。调查表还收集了关于拟建立的全球网在线一站式枢纽的信息。

20. 秘书处分析了缔约国提交的 39 份答复。对从缔约国收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后得出的主要意见载于关于促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EG.1/2023/CRP.1）。为了便利按照第 9/3 号决议第 8 段进行审议，在第十二次专家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

## 2. 收集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的信息方面的专题讨论

21. 缔约国会议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 9/1 号决议指示关于增进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收集和分析缔约国自愿提供的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的信息，以期制定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不具约束力准则。

22. 在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进一步决定第十一次专家会议应将“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议题。

23. 根据上述任务授权，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EG.1/2022/CRP.1），其中分析了 23 个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并提交给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在这一议程项目下举行的小组讨论进一步补充了文件中概述的分析。

24. 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埃及行政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开罗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来自 26 个国家的 50 多名与会者由其区域集团提名出席了会议，还有 8 个政府间组织、2 个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会议确定了不同紧急情况下腐败风险和制约因素的类型、所吸取的主

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为进一步协商提供了必要的投入，最终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25. 专家会议之后，秘书处编写了一份不具约束力的准则预稿，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与埃及合作举行了后续磋商，以收集进一步的意见和书面评论。准则还借鉴了对相关指南、政策文件和材料的广泛分析和综合，包括二十国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全球腐败问题工作队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指南、政策文件和材料。

26. 在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期间，介绍了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不具约束力准则（[CAC/COSP/EG.1/2023/3](#)），并辅以小组讨论，专家们在讨论中强调了准则的效用及其在所有类型紧急情况下的广泛适用性。不具约束力的准则的总体目标是支持缔约国努力应对在紧急情况或危机响应的不同阶段遇到的最普遍的腐败风险，包括在国家、国际和多边层面。这些准则载有 13 项高级别非规定性原则，使各国能够确定具体的执行模式，并为进一步交流能力和专门知识提供了平台。

27. 关于所取得进展的更多详细情况，见秘书处关于在执行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缔约国会议第 9/1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的报告（[CAC/COSP/2023/19](#)）。

### 3. 技术援助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十二次专家会议审议了关于技术援助的项目，包括对执行《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第四章）有影响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信息。

29. 为了便利专家会议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在专家会议与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举行的技术援助联席会议期间，就《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第四章（国际合作）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组织了关于技术援助以及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一般事项的专题小组讨论。在第十一次专家会议上，分别就《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举行了两次专题小组讨论。在第十二次专家会议上，就与《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有关的技术援助的具体方面以及通过技术援助建设金融情报部门的能力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

## B. 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30. 根据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落实政治宣言成果的工作计划，在第十二次专家会议期间，举行了关于金融情报部门在追回资产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的专题小组讨论。此外，另一个专题小组讨论了中间人在防止犯罪所得转移方面的作用。关于为落实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而开展措施的讨论情况的进一步信息，见秘书处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落实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致力于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以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AC/COSP/2023/20）。

##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行动

31. 迄今为止，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2 号决议所载的会议任务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行动侧重于三大主题：(a) 积累知识；(b)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c) 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32. 强调了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以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是增加成功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为成功的国际合作铺平道路的一种手段。

33. 认识到迫切和持续需要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各类技术援助包括差距分析、协助起草新的法律和推进司法协助进程。

### A. 积累知识

34. 关于积累国际合作方面的知识，专家会议表示仍有兴趣发展有助于这一领域立法改革的知识和相关工具。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编写和传播指南、手册和其他工具。到目前为止，已有超过 45 份出版物在网上公布，并定期重印和分发。自上一次专家会议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推出了一份出版物，重点说明在打击腐败、洗钱和税务犯罪方面开展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出版了与国际合作有关的专门知识产品。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活动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资产追回工作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2023/14）详细介绍了这些知识产品，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知识产品。

36. 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TRACK)<sup>1</sup> 门户网站创建于 2010 年，是一个侧重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2022 年，该网站得到扩大，并被构想为充当存储库，收录缔约国自愿提交的关于实施《公约》和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

<sup>1</sup> 可查阅 <https://track.unodc.org/>。

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的所有资料，例如关于在使用《公约》国际合作机制方面的良好做法和进展情况资料。<sup>2</sup>

37. TRACK 网站平台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其法律图书库，汇集了全世界 180 多个法域的立法。600 多个关于国际合作的条目加上地理范围，使人们能够查阅不同法域的法律规定，以确定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制定关于实施《公约》的示范立法。TRACK 网站平台和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SHERLOC）的工作团队继续合作，以便使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收集的立法可在 SHERLOC 立法数据库犯罪类型“腐败”的栏目下检索查阅。这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与更广泛的受众分享专门知识，并促进更大的包容性。

38. 同样为了尽可能广泛地覆盖受众，最初在法治教育倡议下开发的反腐败和廉正与道德大学模块系列于 2022 年更新，可在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全球资源举措门户网站上找到。教学模块旨在支持高等教育的教育工作者和学术界努力传播知识，加深对法治相关问题的理解。

39. 全球网开发了若干知识产品，其重点是腐败案件侦查和起诉以及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2022 年 11 月，全球网更新了其首个知识工具：网络成员分布图，其中提供了关于 23 个相关全球和区域网络中所有《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成员的信息，及其秘书处的详细联络方式。分布图公布在全球网的网站上 (<https://globenetwork.unodc.org>)。

40. 2023 年，全球网编制了《跨国腐败案件非正式合作做法汇编》，总结了来自 41 个会员国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 57 个机关的贡献。汇编概述并使用案例说明反腐败业务机关之间非正式合作的范围、目的、挑战和解决办法。该汇编可在全球网网站上查阅。<sup>3</sup>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几份出版物，突出强调了国际合作在解决体育腐败问题上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体育领域腐败问题全球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已判决的案件，说明了体育领域腐败的复杂性，并以多种语文提供，包括俄语、西班牙语、高棉语、马来语、泰语和越南语。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出版了《处理操纵体育竞赛问题的法律办法：资源指南》和《处理体育运动中的贿赂：相关法律和标准概述》等出版物，其中强调执法机构、刑事司法当局和体育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发表了一份题为《足球运动员和其他运动员转会中的犯罪、腐败和不法行为》的宣传文件，探讨了国内和国际运动员转会中的犯罪和腐败问题，以支持政府、体育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打击此类不法行为的努力。

<sup>2</sup> <https://track.unodc.org/track/en/follow-up-process-to-ungass-2021/contributions.html>。

<sup>3</sup> 可查阅 <https://globenetwork.unodc.org>。

42. 2022 年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合作,在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科索沃<sup>4</sup> 制定了 5 份司法协助指南和 6 份资产追回指南。这些文件旨在加强这些法域的国际合作能力。

## **B.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 **1. 中央机关**

43. 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提供的关于本国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信息是最新资料,以便增进关于司法协助的对话。

44. 依照专家会议的建议,秘书处继续更新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sup>5</sup>

45.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该名录中载有以下方面的信息(图一):

- (a) 122 个缔约国的 190 个预防犯罪机关;
- (b) 38 个缔约国的 42 个负责引渡事宜的中央机关;
- (c) 133 个缔约国的 164 个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
- (d) 88 个缔约国的 101 个负责资产追回事宜的联络点;
- (e) 38 个缔约国的 48 个负责在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方面国际合作的联络点(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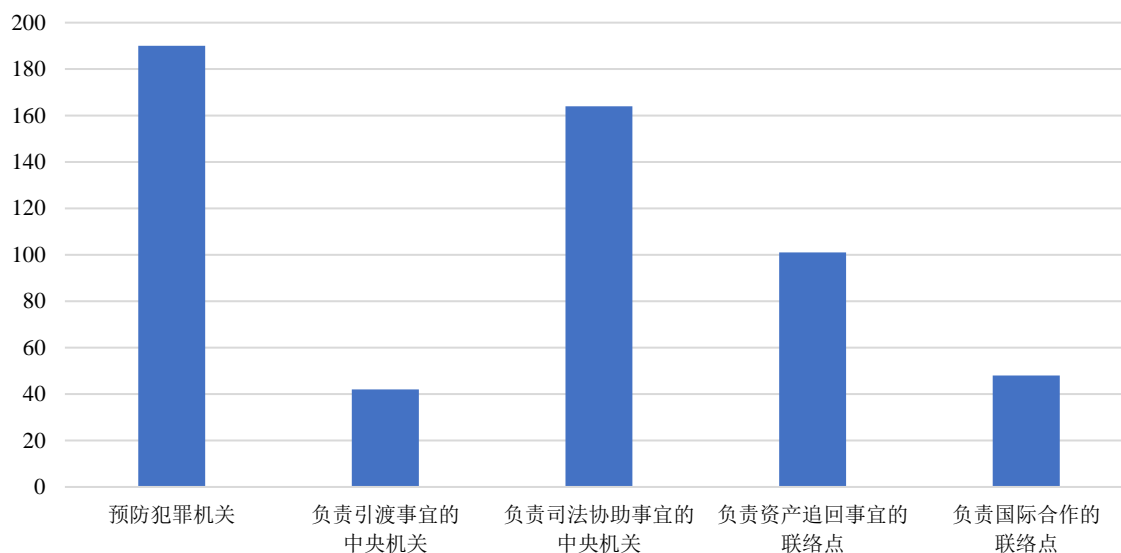
---

<sup>4</sup>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范围内加以解读。

<sup>5</sup> 可查阅 <https://sherloc.unodc.org/cld/v3/sherloc/cna/index.j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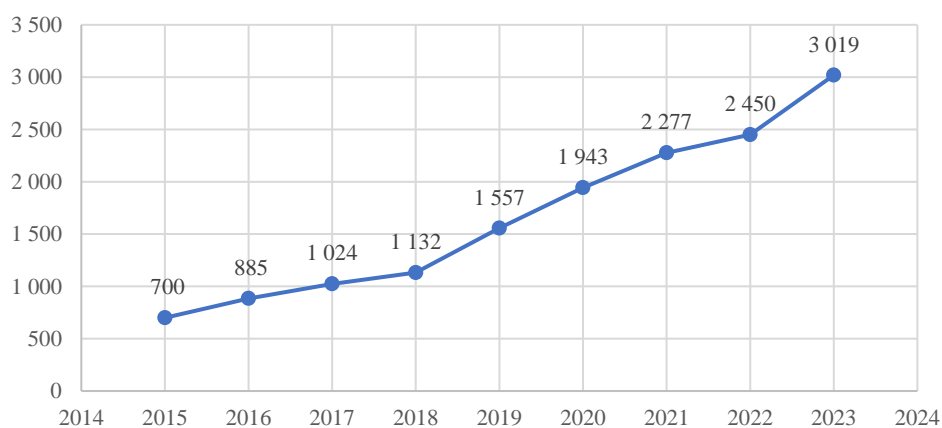


图一  
按类型分列的国家指定主管机关数目



46. 为了使缔约国能够从单一渠道获取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相关条约下主管机关的信息，2019年7月，《公约》下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与SHERLOC数据库门户网站上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合并。自2015年以来，能够访问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的用户数量一直在稳步增长（图二）。

图二  
拥有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访问权限的用户数量



## 2. 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的发展

47. 全球网于 2021 年 6 月在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启动，已迅速发展成为一个全球网络，支持跨境联系，促进现行反腐败执法当局之间的国际合作，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共有来自 96 个国家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 168 个成员。

48. 全球网使从业人员能够直接、非正式和安全地联系，以分享信息，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工具和服务包括一个安全的通信平台和为促进案件处理提供的支持。通过直接的非正式合作，全球网通过补充正式的司法协助，促进同行相互学习和有效的资产追回。全球网使执法从业人员能够通过更有效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程序，集体加强其处理腐败问题的能力。

49. 2022 年 6 月，全球网推出了全球网安全通信平台，这是一个高度安全的解决方案，免费提供给全球网成员，以实现信息交换，包括特定案件的情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平台拥有 148 名用户，代表来自 54 个国家的 82 个全球网成员机构。采用了信息交流准则，其中概述了可通过该平台共享的信息类型，并采用了一个在全球网成员之间请求提供信息的模板。

50. 2022 年及 2023 年举行了三次全球网全体会议，与会者及国际组织代表人数不断增加。过去两年，全体会议的重点发生了转变，从建立该网络的治理结构转向就非正式合作、交流信息和利用技术和创新打击腐败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以及举行业务会议以促进案件的进展。全球网参与者在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全球网全体会议上参加了 121 次双边会议和两次多边会议。其中一些会议是由全球网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合作举办的。

51. 在 2023 年 7 月第四次全球网全体会议期间，还为亲临现场的与会者举办了两场特别活动，一场是由中国香港廉政专员公署提供的在腐败调查中使用技术工具培训课程，另一场是关于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网倡议的集思广益会议。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反腐败学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办的利用数据改进腐败计量全球会议期间，全球网以混合形式开展了一项关于腐败计量和执法部门作用的会外活动。

52. 西巴尔干地区的全球网区域组成部分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正式启动。该组成部分由该区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已经是全球网成员的相关反腐败机构组成，旨在加强反腐败方面的区域合作，促进非正式合作，并提供一个论坛，以交流良好做法，确定共同的问题和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

53. 全球网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具有相关任务的网络积极合作，以确保工作的互补性，避免重复。11 个组织和网络被授予全球网观察员地位。全球网被授予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观察员地位。

54. 自 2021 年 9 月起，全球网每季度发布一次通讯，让成员了解其工作和国际反腐败合作的最新情况。

### C. 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缔约国实施《公约》第四章的能力，并应缔约国的技术援助请求，促进其充分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通过其区域反腐败中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世界银行、全球网和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和经济犯罪影响方案一道，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并参加和协助举办各种会议、大会和工作队，旨在协调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57.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顾问网络的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了区域反腐败中心，作为其强化执行模式和经修订的全球方案（2023-2027 年）的组成部分。这些中心加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基础设施和全球影响力，以便在与其他提供方、区域机构和政府间协会加强伙伴关系和协调援助的基础上，为反腐败改革提供更大的支持。区域中心由反腐败工作人员团队组成，他们拥有与所服务区域内各国确定的反腐败优先事项相一致的各种互补的专业知识。加强外地能力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在更接近交付点的地方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努力加强国家和地方机构，并将反腐败措施纳入关键部门及国家计划和战略。第一个区域中心于 2021 年在墨西哥启动，覆盖中美洲、加勒比海和南美洲，第二个区域中心于 2023 年在肯尼亚（内罗毕）启动，覆盖非洲。目前正在泰国（曼谷）增设一个区域中心，以覆盖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并正在哥伦比亚（波哥大）设立一个次区域中心，以覆盖南美洲。

58. 在这方面，墨西哥中心支持最高审计机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织的打击跨国腐败专门工作组制定最高审计机关之间信息交流指南，该指南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发布。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阿根廷组织了两次关于腐败案件侦查和起诉的区域培训讲习班，促进了来自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和巴拉圭的各机关之间的国际合作。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组织讲习班，并协助缔约国在区域和区域间级别建立更有效直接的执法合作。

60. 东南亚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于 2023 年 5 月推出了一项新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电子证据档案”。这些电子证据档案受欧洲司法网的启发，概述了各国为迅速、合法和以审判时可接受的形式保存和获取外国服务提供商持有的电子证据而采取的程序和实行的要求规定，包括通过司法协助和刑事事项的非正式国际合作。电子证据档案的目的是提供实用信息，支持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就电子证据开展跨境合作。东南亚司法网络自 2020 年 4 月开始运作，为该区域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之间的司法协助提供便利，以促进在跨国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上的合作。截至 2023 年 9 月，东南亚司法网络联络点报告了至少 50 起通过该网络促成的司法协助案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启动了一项区域研究，探讨东南亚国家的监管框架以及在开展金融调查方面的挑战。

61. 在西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 2022 年 3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第五届年度大会后续会议提供了支持。
62. 此外，西非和萨赫勒地区（涵盖布基纳法索、乍得、科特迪瓦、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加快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区域平台已于 2022 年 11 月启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是该平台路线图中确定的行动之一。
63. 国际合作也是中美洲区域平台的优先领域，该平台涵盖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巴拿马，于 2023 年 4 月启动。平台的路线图在其目标中包括促进国际司法合作，以便在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方面取得有效成果。
64. 根据为加快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制定的《反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区域路线图》和 2021 年建立的西巴尔干区域平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预防腐败和执法领域的国际合作，通过建立西巴尔干法域专门检察官、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单位区域网络，加强对腐败和经济犯罪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202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 11 次区域会议，以加强和促进资产追回、反腐败调查、公共采购和资产披露方面的国际合作。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展了若干活动，以确定目标国家和机构，并协助拟订加勒比平台的基准。2023 年 10 月，在西班牙港启动了加勒比地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快速通道区域平台。加勒比区域平台办法具有催化性质，力求查明缔约国实施《反腐败公约》的现有努力中的差距，并协调和利用技术援助提供者的工作。
66. 除了在区域和次区域开展工作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多次在国家一级就开展国际合作相关问题向各缔约国提供支持。例如，2022 年 4 月，在贝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对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包括对有关国际合作的规定提供了立法咨询意见。在印度尼西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了一项研究并举行了一系列圆桌讨论，以加强政府机构在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领域的总体能力。在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金融调查培训方案，重点关注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邀为 2023 年 2 月在内罗毕为索马里利益攸关方举办的关于建立强有力司法协助和引渡程序机制的国家讲习班做出了贡献。
67. 自缔约国会议上一次专家会议进度报告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和犯罪影响方案举办、推动或支持了 50 多项活动，包括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其中重点关注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机关与体育组织之间的合作。作为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足联）全球廉正方案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国际足联合作，为来自全球各地的 400 多名廉正官员和政府官员举办虚拟讲习班。此外，国际足联廉正工作队监督了 2022 年卡塔尔世界杯和 2023 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女子世界杯。廉正工作队是旨在保护 2022 年和 2023 年世界杯免受操纵比赛影响的举措，监督廉正方面的事宜，并涉及成员之间的国际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 2023 年橄榄球世界杯监督活动作出了贡献，该活动

还涉及建立一个利益攸关方小组，以加强国际合作，应对对锦标赛在廉正方面的威胁。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关于国际合作的各种会议，包括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会议、金砖国家（由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组成）反腐败工作组会议以及亚太经济合作论坛反腐败和透明度专家工作组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简要介绍了国际合作的各个方面，包括执法合作、信息共享、司法协助以及资产追回。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印度作为二十国集团主席国制定有关执法合作和资产追回方面的应交付成果。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密切合作。

69. 全球网于 2022 年及 2023 年举办了四场虚拟知识讲座，以提升从业人员在司法鉴定审计技巧、使用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工具、加密货币、互联网调查和开放源码方面的能力。

70. 此外，由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技术援助，这些援助经常与根据《公约》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技术需要相重叠，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活动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资产追回工作的进度报告（CAC/COSP/2023/14）详细介绍了这些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展的活动。

71. 进一步信息见秘书处关于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提供的援助的说明（CAC/COSP/2023/10）。

72. 秘书处将继续扩大其关于在《公约》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所遇挑战的分析工作，并提供和协调这一领域的大量技术援助活动。

#### 四. 报告和后续行动

73. 作为对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所作的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各项承诺的后续行动，并在审议了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专家会议所开展的活动之后，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就以下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

(a) 制定准则、良好做法、知识产品和其他工具，以改进《反腐败公约》第四章的实施，从而推进国际合作；

(b) 如何鼓励信息共享和应对在实施第五章过程中注意到的现有挑战；

(c) 收集信息，以提高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包括确保参与响应《公约》下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请求的国家主管机关之间进行适当的协调；

(d)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与全球网的协调下，确定参与国际合作的主管当局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包括技术援助）以提高国际合作效力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其区域中心和平台；

(e) 全球网与现有多边机构和机制，包括专门从事国际合作和执法的正式国际论坛和网络之间的协作方式。

74. 此外，缔约国会议不妨鼓励缔约国：

(a) 请尚未加入全球网的反腐败执法当局考虑加入该网络并加快处理申请；鼓励参与的当局有效参与全球网并为其作出贡献；并向其管辖范围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传播关于该网络的信息；

(b) 作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提供关于国际合作案件的统计信息，并分享关于执法当局在打击《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方面有效交流信息的障碍的信息。

75. 此外，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如何确保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工作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工作之间的协同效应。

76. 在专家会议上，还可提请注意有必要对参与国际合作的主管机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投入充分资源，包括由捐助方和技术援助提供方为此提供资源，以增进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77. 可具体提及在实施《公约》以及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不具约束力准则的过程中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78. 最后，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秘书处是否应采取额外行动，以确保执行相关任务授权，并通过 2024-2025 年期间专家会议工作计划。

---